

店政发〔2017〕46号

关于印发《店子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各办事处、村，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为切实加强全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山亭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店子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店子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店子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据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山亭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定于8月下旬至10月底，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突出“迎接十九大、全力保安全”主题，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着力点，通过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开展专项整治，强化责任落实，有效消除隐患，全面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作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省“大快严”集中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深入专项整治，严格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事故预防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及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持续整治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最大程度地争取“零隐患”“零事故”，确保本行业领域和本行政区域不发生影响重大的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不发生引起群体信访的事故。

三、专项整治重点

（一）企业层面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

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以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化工产业“大快严”紧急行动自查自纠等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政府层面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加强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和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的具体工作措施等。

2、依法整顿关闭情况。重点检查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等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化工产业“大快严”紧急行动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3、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4、“隐患清零”情况。重点检查省、市、区安全生产巡查、全省异地执法互查、区（市）安全生产互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安委会和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及销号“清零”情况。

（三）部门层面

1、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定期召开行业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等情况。

2、严格执法监管情况。重点检查组织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快严”集中行动及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情况；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执法，从严处罚，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3、快速有效处置事故情况。重点检查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针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有效开展事故救援，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

4、“隐患清零”情况。重点检查省、市、区安全生产巡查、全省异地执法互查、区（市）安全生产互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安委会和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及销

号“清零”情况。

四、专项整治的范围、方法和步骤

（一）专项整治的范围。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全镇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

（二）专项整治的方法。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企业自查自纠与各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穿插进行，镇安委会跟进督导检查，确保整治效果。

（三）专项整治的步骤。专项整治共分三个阶段：

1、动员部署阶段。（8月下旬）镇政府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再动员再部署，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集中整治阶段。（8月下旬至10月20日）企业根据重点整治内容及有关法规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针对重点整治内容，按照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拉网式”大检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3、督查验收阶段。（10月21日至10月31日）镇安委会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业人员、聘请专家，与镇组织办、督查室一起组成督查组，对全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验收，并下发情况通报，督查考核结果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安委会牵头负责，强化协调推进；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集中精力，落实责任，扎实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将整治动员部署、具体实施方案和进展情况向镇安委会汇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重视舆论宣传。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企业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

舆论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整改落实。一是“建清单”。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和企业，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二是“严排查”。对照隐患排查清单，结合不同季节、不同环境、不同气候条件、不同生产形势和不同工艺、装备条件，逐一查找“人、机、物、环、管”各个环节的缺陷，不能“走过场”，从源头上把好安全生产关，筑牢安全防护堤。三是“抓整改”。及时补齐安全生产短板，消除事故隐患，对一般隐患要即查即改，对重大隐患要严格“五落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到位，坚决杜绝问题隐患由小变大，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纠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将倒查责任，依法严肃问责。

（五）及时上报情况。请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将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8月29日前报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动员部署情况、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及联系电话；9月19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10月19日报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韩峰、陈家铭

联系电话：13062022833、13062051600

联系邮箱：hanf688@163.com